

那施暴的人會受到什麼處罰？

受害者除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申請保護令外，施暴的人有可能會面對刑事或是民事之責任。

1. 刑事部分：

(1) 受害者所受到之傷害若屬輕傷，例如：打耳光、以拳重擊、拉頭髮、將受害者猛力推撞牆壁，尚未至刑法第十條之重傷程度，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施虐者將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必須注意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必須自知悉犯罪行為人之時起六個月提出告訴，否則即不得再行提出告訴。另外，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均可撤回告訴，因此，倘若施虐者與受害者在訴訟過程中達成和解，受害者還是可以撤回告訴。

(2) 施虐者若基於重傷故意將受害者傷害至重傷，也就是說其傷勢到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眼或二眼之視能；或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或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或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或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

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的程度，譬如打斷了手，無法復原，造成手部功能終生喪失，就構成重傷罪。重傷害之刑度相當高，施虐者將被處以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3)施虐者若以言語或肢體上之動作恐嚇受害者，例如：

持刀恐嚇“你敢跑走試看看”；或是揚言對你娘家不利，造成受害者之恐懼；會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施虐者將被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4)有些施虐者甚至會將受害者殺死，這就會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另外，有些施虐者是以性攻擊或性虐待之方式侵害受害者，此時，即使施虐者與受害者為夫妻，彼此之間有敦倫之義務，但夫也沒有權利用強迫的方式要求妻為性行為，不然還是會成立刑法上的傷害、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等罪。

2. 民事部分：

(1)受害者可以選擇不離婚而離開：

受虐婦女因為無法忍受丈夫的暴力而離開家庭，法律上將此認為“有正當理由”而可以拒絕履行同居義務，所以受害者要注意的只在於搜集足夠的證據以證明不履行同居義務是有“正當理由”的。

(2) 受害者也可以選擇離婚：

受害者可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其中比較相關的是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也就是我們通稱的“婚姻暴力”或“家庭暴力”。只要受暴力之一方能夠證實受有嚴重、難以忍受的暴力虐待，法院就會判准離婚。

(3) 那受害者有小孩的監護權嗎？

法院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歸屬時，其實要看的不仅是監護權人的經濟能力，還要就子女年齡、性別、健康、人數、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以及父母之品行、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或是父母與子女過去之生活狀況等加以評估，所以受害者雖然在經濟狀況不如加害者寬裕，但在爭取子女監護權方面不見得一定不利。至於爭取到子女之監護權後，受害者

可能又會擔心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子女未來的生活教育費用，其實，小孩是父母兩個人的，教養子女是父母權利也是義務，因此，受害者可以要求未任監護權之一方一起負擔子女之生活教育費。

(4)受害者還有其他管道求償嗎？

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可以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因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為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受有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時，可以向施虐者請求損害賠償。但應注意的是，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同樣有時效上的限制，換言之，如果受害者自被施虐時起兩年內不向施虐者請求的話，損害賠償請求權將受到限制。一般來講，此一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以在刑事傷害部分起訴後以附帶民事訴訟提出，省下裁判費用。